

广东商标协会

粤商标协〔2022〕99号

关于征集商标调解案件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及其他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》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方案》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实施办法》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委派调解机制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司法解释及文件的决策部署，根据《关于加强诉源治理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意见》精神，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，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，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、前端化解、关口把控，完善预防性法律制度，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，广东商标协会根据《广东商标协会商标维权援助工作委员会调解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选聘了第一批调解员，为充分发挥我会调解在化解知识产权领域矛盾纠纷中的重要作用，同时也为给会员企业提供更好的服务，现我会特向各会员单位及其他单位征集商标调解案件，为企业提供全方位、便利、高效的商标维权援助服务。

一、征集范围

1. 案件的业务领域为商标，包括行政、民事、刑事案件。
2. 申报人系该案件的当事人。

二、案件类型

案件包括诉讼案件（诉前、诉中均可）和非诉讼案件。

三、征集时间

2022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。

四、提交要求

申请人应提交申请材料，申报材料包括《**调解申请表**》（见附件）、及**案件有关基础材料**（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、证据材料等）。

1. 《调解申请表》填写后由申请人签字确认，单位核实盖章。
2. 案件有关基础材料，应如实提交有关案件材料，以便调解员了解案件情况，进行调解。

3. 申请材料应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交。申请人应将《调解申请表》（盖章版）和案件有关基础材料以 PDF 文档形式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；同时，请将《调解申请表》（盖章版）的 word 文档一并发送至联系人邮箱。

联 系 人：王晓燕、张玫

联系电话：020-85586510、87512603

电子邮箱：wqzx@gdta.com.cn



附件

商标案件调解申请表

申请人信息	姓名		联系电话	
	所在单位		电子邮件	
	联系地址：			
案 由				
当事人				
代理方				
案件具体情况				
申请人声明	本人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，同意广东商标协会调解员协助对本案进行调解。 申请人（签字） 年 月 日			

单位 核实并盖章	单位（盖章） 年 月 日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